

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函

717
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地址：70102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
承辦人：包光原
聯絡電話：06-2696678 分機301
傳真：06-3352382
電子信箱：light23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嘉監單南字第1153167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持互惠國駕照及國際駕駛許可證返臺駕駛暨汽車租賃，遭租車業者拒絕一案，請依說明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區監理所115年8月28日嘉監運二字第1150033323號書函辦理（影附）。
- 二、有關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00條第1款規定，租車人自行駕駛者，應領有有效之「本國駕駛執照」或「國際駕駛執照」。另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國際駕駛執照者，得於我國駕車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在我國駕車之資格，係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應依公路局網頁「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」確認各國駕照於我國之使用規定。如互惠國規定持有居留證者須換領我國駕照（如加州）；倘無此規定，持外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者皆可於我國駕車，與其雙重國籍身分無涉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宣導辦理車輛出租業務時，應確認租車人領有有效之「本國駕駛執照」或「國際駕駛執照」或符合「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」之駕駛資格，如

打
印
9/2

有疑義請向監理單位確認，以免影響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台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站長蔡義雄